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有關出售天譽巨榮20%股權之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漳州唐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嘉西商貿(作為買方)與天譽巨榮(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天譽巨榮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95,800,000元，當中包括(1)買方承擔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5,800,000元；及(2)抵銷賣方結欠買方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天譽巨榮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該等比率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1)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及(2)已取得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即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所給予的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Good Fountain及美地投資(統稱為「集團股東」)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分別直接持有418,585,136股及407,789,564股股份，合共持有826,374,7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約60.60%。董事認為集團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4.44及14.45條項下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集團股東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長期為股東；(ii)雖然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Good Fountain及美地投資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但集團股東對本公司大部分股東決議案均按一致取態表決，惟當中任何一方須放棄表決或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有)除外；及(iii)黃女士(Good Fountai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先生(美地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1980年代已經結識，且黃女士為本集團建立了在營運層面上由吳先生領導的專業管理團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需要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出售事項已取得集團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2023年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漳州唐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嘉西商貿(作為買方)與天譽巨榮(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天譽巨榮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95,800,000元，當中包括(1)買方承擔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5,800,000元；及(2)抵銷賣方結欠買方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天譽巨榮的任何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2) 訂約方： 漳州唐林(賣方)；

嘉西商貿(買方)；及

天譽巨榮(目標公司)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各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西商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白女士及郭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3)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2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4)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95,800,000元，將通過以下方式悉數支付：

(a) 買方承擔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5,800,000元。有關債務主要源自目標公司代表賣方支付的日常營運開支；及

(b) 抵銷賣方結欠買方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有關款項為買方墊付予賣方的融資。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i)參照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及(i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權利及責任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自轉讓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潤和虧損由目標公司享有和承擔。於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的利潤和虧損由嘉西商貿享有和承擔。

(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a)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取得相關股東的書面批准。

出售事項的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7) 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嘉西商貿應負責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立日期後一天內辦理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期為目標公司完成工商登記變更的日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有關漳州唐林及本公司的資料

漳州唐林為一間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嘉西商貿的資料

嘉西商貿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白女士及郭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嘉西商貿主要從事跨產業投資。

有關天譽巨榮的資料

(1) 股權及業務：

天譽巨榮為一間於2014年7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天譽譽浚(為天譽置業之附屬公司)及漳州唐林分別擁有80%及20%。天譽巨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29,650,000元，其主要從事廣州、南寧、珠海、重慶及徐州的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

(2) 財務資料：

天譽巨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734,673	10,246,974
權益總額	2,043,528	2,610,22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42,174)	865,70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14,056)	487,746

於2022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47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天譽巨榮的任何股權。

經計及代價及債務的賬面淨值後，預計於完成後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百萬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方告作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將如上文所述由買方承擔債務及抵銷賣方結欠買方的債務來支付，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21年7月收購天譽巨榮之20%股權，董事會認為天譽巨榮所持物業投資的潛在升值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然而，由於自2021年以來的不利市況，天譽巨榮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14.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招致進一步虧損。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物業項目大部分正在發展中，故預料該等項目於不久將來不會產生現金流入。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會將投資損失的潛在增幅降至最低，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現有物業項目以及具有較高潛力並迅速形成現金流入的物業項目，這將最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該等比率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1)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及(2)已取得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即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所給予的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Good Fountain及美地投資(統稱為「集團股東」)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分別直接持有418,585,136股及407,789,564股股份，合共持有826,374,7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約60.60%。董事認為集團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4.44及14.45條項下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集團股東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長期為股東；(ii)雖然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Good Fountain及美地投資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但集團股東對本公司大部分股東決議案均按一致取態表決，惟當中任何一方須放棄表決或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有)除外；及(iii)黃女士(Good Fountai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先生(美地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1980年代已經結識，且黃女士為本集團建立了在營運層面上由吳先生領導的專業管理團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需要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出售事項已取得集團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2023年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7)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天譽巨榮之20%股權
「Good Fountain」	指	Good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女士最終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嘉西商貿」或「買方」	指	深圳市嘉西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產業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地投資」	指	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迪先生

「白女士」	指	白鈺女士，嘉西商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郭女士」	指	郭福愛女士，嘉西商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黃女士」	指	黃晞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Good Fountai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漳州唐林、嘉西商貿與天譽巨榮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0.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0.01元之普通股
「天譽置業」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譽巨榮」或「目標公司」	指	南寧天譽巨榮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南寧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天譽譽浚擁有80%之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天譽譽浚」	指	南寧天譽譽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南寧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天譽置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轉讓基準日」	指	2022年6月30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漳州唐林」或「賣方」 指 漳州唐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